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翁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翁文杰先生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8.18%），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翁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济民制药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翁文杰

1、翁文杰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根据股份上市限售承诺，翁文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末总股本1.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为2016

年6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2亿股。至此，翁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2016年12月翁文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共计10,000股。

3、截止本公告日，翁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 （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翁文杰	公司监事之亲属	2016-12-09	卖出	5000
		2016-12-21	卖出	50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6%，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8.18%）。若此期间公司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翁文杰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翁文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翁文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翁文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济民制药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